

##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溫馨照顧計畫

98年4月13日永人字第0980001889號函頒

100年12月7日永人字第1000006936號函修正

102年7月26日高總南人字第1020004851號函修正

### 壹、目的

以誠摯愛心關懷慰問本院傷病住院同仁，培養團隊向心力與高昂士氣，塑造「溫馨、精緻、優質」之公營醫院品質。

### 貳、適用對象及標準

本院員工（職員、工級人員、契約人員）及替代役役男，發生傷病住院情事（不限住本院）達二日（含）以上者，均符合慰問條件，惟個人以每年二次為限。

### 參、慰問金標準

員工住院（含公傷療養）者，發給新台幣1,000元之慰問金或新台幣1,000元內等值之慰問品。

### 肆、慰問權責

- 一、各單位員工傷病住院，由一級單位主管代表院長前往慰問。
- 二、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傷病住院，由院長（或副院長）親往慰問。

### 伍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由一級單位主管代表院長慰問時，請先由該單位墊支慰問金或購買慰問品，若選擇發放慰問金方式，須派員至人事室領取院長署名之紅包袋使用，並即時前往住院醫院辦理慰問，以掌握慰問時效，事後再依程序申請及辦理結報。
- 二、一級單位主管傷病住院慰問由人事室墊支、申請及辦理結報。
- 三、溫馨照顧申請表（如附表1），結報時須檢附領款單據（填寫領款人資料，如附表2）及住院證明書。

陸、經費來源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需要，得隨時修定之。